

证券代码：834250

证券简称：福岛精密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不适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50	福岛精密	2025 年 4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两位律师见证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工作。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

大会，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运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承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成了《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度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2025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索辰金属工业(大连)有限公司、索辰金属资源(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商品销售框架协议合同，预计金额15,000,000元，具体金额以当年实际成交额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岛精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彤、赵王明。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及经营性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可循环使用。该笔贷款由郑黎明、谢军为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登记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0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苏家村公司二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411-87847306-8039；传真：0411-87847308；联系人：徐淑丽。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